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及董事退任

謹此提述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當中載有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所代表之股數 (佔投票所代表之股份 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45,012,868 (84.23%)	8,426,520 (15.77%)

普通決議案		投票所代表之股數 (佔投票所代表之股份 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a) 重選曾令晨先生為執行董事。	20,390,368 (41.04%)	29,297,500 (58.96%)
	(b) 重選彭敬思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1,165,368 (82.85%)	8,522,500 (17.15%)
	(c) 重選洪炳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1,165,368 (82.85%)	8,522,500 (17.15%)
	(d) 重選張燕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1,165,368 (82.85%)	8,522,500 (17.15%)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5,012,868 (84.23%)	8,426,520 (15.77%)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5,012,868 (84.23%)	8,426,520 (15.77%)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	45,012,868 (84.23%)	8,426,520 (15.77%)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45,012,868 (84.23%)	8,426,520 (15.77%)
7.	增加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以擴大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	45,012,868 (84.23%)	8,426,520 (15.77%)

*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第1、2(b)、2(c)、2(d)、3、4、5、6及第7項決議案各項，故該等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少於50%票數贊成第2(a)項決議案，故該決議案不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點票之監票人。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24,682,651股，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僅就決議案投反對票，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任何決議案投票。

董事退任

誠如上文所示，有關重選曾令晨先生（「曾先生」）為執行董事之第2(a)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獲通過。因此，曾先生已退任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曾先生的不同意見，或任何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承董事會命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永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即陳正衡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燕強先生、洪炳賢先生及彭敬思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resources.com.hk>。